

解讀北京近期的「無神論」宣傳浪潮

林瑞琪

北京《人民日報》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下旬開始，發動一連串討論「無神論」文章，連續出現多篇評論，從不同方向申述當局對無神論的重視及堅持。這些文章一浪接一浪而來，並非事出無因。到了七月二十三日，北京政府宣佈正式取締「法輪功」活動，「無神論」探討的用心至此浮一大白。

本文在此無意探討政府當局與「法輪功」修習者之間誰對誰錯。筆者有興趣的是，當局發動的「無神論」言論攻勢，背後有甚麼象徵意義。

這一連串的評論主要包括兩個不同系列的文

章，另加一些訪問稿。當中最重要的一系列相信是署名「本報評論員」的一系列五篇評論，計為：

- ◆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崇尚科學，破除迷信」，
- ◆ 六月二十八日的「共產黨人是堅定的徹底的唯物主義者——二論崇尚科學破除迷信」，
- ◆ 七月五日的「加強學習，提高素質——三論崇尚科學破除迷信」，
- ◆ 七月十三日的「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不容愚昧迷信活動泛濫——四論崇尚科學破除迷信」，

◆ 七月十九日的「做好新時期的思想政治工作——五論崇尚科學破除迷信」。

另一個系列，則出現於一個題為「思想縱橫」的專欄，由六位不同人士具名撰寫，依次為：

◆ 六月二十九日邵景均所著「心繫蒼生何問鬼神——無神論系列談之一」；

◆ 七月一日田力夫所著「命運在自己手中——無神論系列談之二」；

◆ 七月六日張江所著「讓科學之光更明亮——無神論系列談之三」；

◆ 七月八日黃鑄所著「市場力量與迷信觀念——無神論系列談之四」；及

◆ 七月十三日蔣斌、郭敬暉合著「堅持無神論不動搖——無神論系列談之五」。

此外，尚有六月二十三日米博華在「人民論壇徵文」所寫的「黨員幹部首先要不信邪」及七月九日劉祖禹在同一專欄所寫的「練功不迷信，健身不違法」；七月十九日以「新華社特約評論員」名

義發表的「共產黨員要做徹底的唯物主義者」。另外，《人民日報》記者陳祖甲分別訪問中國無神論學會會長任繼愈教授及世界宗教所研究員杜繼文的報導，先後於六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九日刊出。曉郭及彭思敏合訪的「科學戰勝迷信——專家學者訪談」亦於七月十九日刊出。其後抨擊迷信活動的短文，更是不勝枚舉。陣容浩大，蔚為奇觀。

由於篇幅所限，本文首先討論前述兩系列的評論文章，總結時再就上述全部文章及報導作出整體評論。

鎖定目標：針對黨員領導幹部

兩大系列的評論雖然在揭示同一旗幟，為無神論鳴鑼開道，但兩者之間同中有異，異中有同。饒有意思。

今次評論潮雖打著「無神論」的旗幟，但針對的目標並非一般宗教信仰者，而是著眼於共產黨黨員本身，特別是高級幹部身上的問題。七月二十

三日《人民日報》所公佈的「關於共產黨員不准修煉『法輪大法』的通知」，反映出今次風潮的導火線雖云是「法輪功」，但令到中央不放心的卻是黨員領導幹部本身的迷信傾向。

「本報評論員」的第一篇有關的文章（以下簡稱「本一」，其餘如此類推，）開宗明義就說，「我們黨的歷史，是崇尚科學破除迷信的歷史。」文章最後一段亦強調，「崇尚科學，破除迷信，關鍵是黨員幹部要起帶頭作用，關鍵是要樹立科學世界觀。」

「本二」更清楚地指明，「近些年來，一些地方和單位，愚昧迷信抬頭，反科學偽科學活動頻頻發生。甚至個別黨員幹部也參與其中，相信唯心主義，不相信唯物主義，在群眾中造成很不好的影響。這種思想和行爲涉及黨的根本理論和思想基礎，涉及共產黨人的世界觀和政治信仰，應該引起我們的高度重視。」文末又提到，「我們的黨員和幹部，必須堅持科學的世界觀，做一個堅定的徹底的唯物

主義者。」

「本三」則提到，「學習科學文化知識，不只是爲了破除迷信，堅定無神論的信念，更重要的是爲了樹立馬克思主義世界觀，真正成爲清醒、堅定的馬克思主義者。．．．一些共產黨員和領導幹部，連無神論的世界觀都不具備，卻自認爲是馬克思主義者，這只能自欺欺人，甚至做出危害黨和人民事業的蠢事壞事。」「本三」亦同時指出，「加強學習，提高素質，領導幹部要起帶頭作用。．．．要充分認識到，領導幹部的愚昧，是最可怕的愚昧，領導幹部的迷信，是最可怕的迷信。」

「本五」進一步將問題提到思想工作的層次，文章指出，「愚昧迷信活動在一些地方抬頭，個別黨員幹部也捲入其中，原因比較複雜。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那裡的黨組織放鬆甚至放棄了思想政治工作。這給我們一個警示，思想政治工作不僅關係幹部群眾的精神狀態和工作效率，而且關係黨員幹部的政治信念和思想根基。」

「無神論系列談」的五篇評論文章雖然由六位人士執筆，但語法及思路相當一致。在針對黨員及領導幹部參與「迷信活動」方面，與五篇「本報評論者」文章並無差異。雖然五篇文章中直接向黨員幹部質疑的地方並不多，但仍有多處明示黨員不應偏離「無神論」軌道。

邵景均所寫「無神論系列談之一」（以下簡稱「無一」，如此類推）提到，「共產黨員尤其是領導幹部應當自覺堅持以辯証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來改造主觀世界，始終做一個徹底的無神論者，並以自己的行爲去影響周圍的群眾，以營造一個崇尚科學、反對迷信的社會氛圍。」

蔣斌及郭敬暉合著的「無五」在總結時提到，「堅持無神論不動搖，還是共產黨人堅定做政治信仰的基本要求。」這正道出最根本的問題。「無五」又提到，「共產黨人必須首先是一個無神論者，因爲信仰馬克思主義同信仰有神論，建設社會主義、追求共產主義同追求所謂靈魂不死的『天國世界』

是根本對立的。」

文章末段道出了當局的真正掛慮，「然而，一個時期以來，在我們的一些黨員包括領導幹部中，卻出現了對講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理想信念無動於衷，而對各種各樣的鬼神迷信思想則津津樂道的傾向。這種傾向發展下去，將嚴重腐蝕共產黨人的世界觀和政治信念，嚴重削弱我們黨的凝聚力和戰鬥力。」因此，廣大黨員很有必要認真真地進行一次無神論的自我再教育，牢固樹立辯証唯物主義的科學世界觀，增強政治敏銳性和是非判斷力，自覺抵制各種鬼神信仰等錯誤、腐朽思想的侵蝕。」

至此，很明顯兩大系列以至今次的評論潮，主旨在於遏止黨員及領導幹部參與宗教「迷信」活動，從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來看，這裡所指的迷信活動具體來說就是「法輪功」活動。不過，筆者需要保守一點地評論，即使沒有「法輪功」事件，近十年來黨員幹部中流行的宗教熱潮，亦實堪令政府當局頭痛。

兩大系列的主要分別，在於他們劃定「無神論」的針對面之上。「本一」至「本五」以「迷信」為「無神論」的對立面，小心避免觸及「宗教」問題。「無神論系列談」則以「有神論」為「無神論」的對立面，大肆攻擊宗教及有神論。因此，兩者雖然目標一致，但手法完全迥異，引起的後果亦完全不同。

「本報評論員文章」避免傷及宗教

「本一」題目開宗明義是「崇尚科學，破除迷信」，強調的是「科學和迷信是對立的。」雖然文末亦再提到「《國際歌》所揭示的『從來就沒有甚麼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創造人類的幸福，全靠我們自己。』」但這只反映馬克思主義者的一貫習性，並不表示「評論者」有意將宗教拉入現今的評論潮當中。

相反，「本二」在強調「共產黨人是堅定徹底的唯物主義者」時，清楚界分黨員的唯物論無神主

義原則與一般人民的宗教自由，不忘提到「唯物論代替唯心論，無神論代替有神論，是一個複雜漫長的實踐和認識過程。我們的責任是引導、宣傳和教育群眾，自覺接受唯物論和無神論。同時，我們要按照憲法規定，尊重和保護人民群眾的信仰自由。」這明顯掛了免戰牌，希望將紛爭局限在共產黨內。

「本三」再次攻擊迷信，但全文小心翼翼地避免觸及宗教。「本四」更言明「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以免在向迷信活動挑戰時，引起宗教人士的不安。文章開宗明義說，「崇尚科學，破途迷信，要注意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對於廣大信教群眾的宗教信仰自由及其正常的宗教活動要依法加以保護。」其後又提到，「信仰宗教是信教群眾的一種精神寄托和追求。信仰和信仰宗教都是公民的基本權利，必須依法保護。」顯然帶有安撫群眾的意思。

同時，「本四」亦借力打力，將宗教人士拉到迷信活動的對立面上，其文指出，「這些愚昧迷信

活動毒化了人們的思想，干擾了人們的學習工作生活秩序，破壞了社會穩定，損害了正常的宗教信仰，也是對宗教的褻瀆，引起了廣大信教群眾和宗教人士的強烈不滿。」

在拉攏宗教信仰人士之餘，「本四」不忘界分宗教與迷信，指出，「對此，我們必須堅決反對。尊重和保護宗教信仰自由，絕不是要給這些愚昧迷信活動滋長泛濫、騙人害人的自由。……在處理涉及宗教信仰問題時，要把正當的宗教信仰和愚昧迷信區別開來；把正常的宗教活動和利用宗教從事破壞國家利益的違法活動區別開來；把群眾的善良願望和個人的險惡用心區別出來。」顯然，四篇「評論員文章」要批判的是正常宗教信仰以外的迷信活動。

在看待宗教問題的本質時，「本四」提到，「宗教是一個歷史現象，有其發生、發展和消亡的過程，不能簡單對待。」隱隱然又回到一九八二年《十九號文件》的綱領上。

但處理宗教問題的具體方針時，「本四」指出「過去那種簡單生硬地要求人們改變宗教信仰的做法是錯誤的；同樣的，那種一講宗教信仰自由就任由愚昧迷信大行其道的做法也是錯誤的。」這又明顯是現任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葉小文一九九六年三月所發表「講政策、講管理、講適應」一文的調子。

總結一句，五篇「本報評論員文章」的重心是，界分對待，安撫「多數」，打擊「少數」。避免擴大矛盾面。

「無神論系列談」全面攻擊有神論

我們轉過來看「無神論系列談」的幾篇文章如何處理宗教與迷信的界分，當會有有趣的發現。

與「本報評論員」文章系列極力避免觸動到宗教信仰人士的不安情緒明顯不同的是，「無神論系列談」的無神論對立面並不限於迷信，而是更廣及於一切「有神論」，明顯地要置宗為其專政統治的對象。

「無一」的文章中段，有意無意地把迷信活動和鬼神之說混爲一談，「儘管我們今天的社會生產力和科學文化的發達程度，還不足以使迷信之類徹底消亡，鬼神之說賴以生存的社會基礎還存在，……」如此一混之下，無神論與迷信的衝突就轉化爲無神論與有神論的衝突了。於是文章順水推舟地提出，「黨員領導幹部堅持無神論還是有神論，一事當前是『問蒼生』還是『問鬼神』，這是一個原則問題。」

「無一」完成了概念轉移的任務後，「無二」開始向「有神論」發難。指稱說，「命運是由誰來決定的呢，……有神論者說，是由神決定的，認爲神創造了人，人是神的奴婢，人的命運掌握在神的手裡。」但在作者的結論中，當然是「人的命運在自己手中。」間接地否定了有神論宗教徒的世界觀。

「無三」對有神論的攻擊更加直接了當。雖然「無三」文章開端仍提「與科學精神相抵觸的是

迷信盲從。」但一轉彎過來，又將「迷信盲從」的「反科學」帽子扣在「宗教」上，指稱「遇到困難和問題不是從客觀事實出發，……而是寄托於盲目臆測和猜想，或求神問鬼，或求上帝保佑，完全忘記抑或從來就不懂得那些東西是反科學的，除了浪費時間和精力，除了造成或大或小的心靈與社會污染外，根本不會發生任何積極作用。」說到這裡，有神論宗教信仰成了「或大或小的心靈與社會污染」，罪名可不輕呢？

「無四」是這一系列當中，少數引用了恩格斯及列寧有關「宗教」論斷的文章。文中引恩格斯說，「一切宗教都不過是支配人們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的幻想的反映，在這種反映中，人間的力量採取了超人間的力量形式。」又引列寧說，「現代宗教的根源是對資本的捉摸不定的恐懼。」這種論斷正確與否暫此按下不表，但文章立刻又轉到大談社會上的迷信活動，將原本恩格斯和列寧所談的世界觀問題，挪爲己用。

「無五」在總結整個系列時，已再不需要隱晦地談其對「有神論」的挑戰。文章一開始便寫道，「無神論，作為同有神論根本對立的唯物主義世界觀，是人類正確改造客觀世界和主觀世界的銳利武器。」文章確立「有神」「無神」不能兩立的大旗，「有神論與唯心論是一對形影相隨的『孿生兄弟』。有神論把客觀的自然力量人格化成『有鼻子有眼』的萬能的神、上帝，認為是神、上帝創造並主宰著世界。」

文章提出，「徹底的唯物論本身就是一種無神論。唯物主義從它產生那一天起，就開始了反對有神論的鬥爭。」又指稱，「無神論堅持世界的客觀性，反對虛幻的神靈和超驗信仰，它本身就是一種崇尚科學和理性的精神；而有神論則是反科學、反理性的。」至此，「無五」確立了這一系列的結論，「這就決定了共產黨人必須首先是一個無神論者，因為信仰馬克思主義同信仰有神論，建設社會主義、追求共產主義同追求所謂靈魂不死的『天國世

界』是根本對立的。」

文章至此，我們可以說「無神論系列」所鼓吹的，完全是衝著宗教信仰而來的無神論，與「本報評論員」系列以抗衡封建迷信為主的無神論，大異其趣。

兩大系列代表兩條路線？

無神論有其自身的立場，可以交談，但是否應將迷信活動算到有神論宗教信仰上，是問題的根源所在。

馬克思主義無神論者反對宗教，指稱宗教為錯誤的世界觀，由來已久，絕不令人感到意外。無神論者稱宗教為錯誤的世界觀，但教會人士亦認為無神論思想是一項錯誤。(二) 誰對誰錯，可容日後討論。筆者所關心的是，作為中央政府喉舌的《人民日報》，在處理這麼敏感而重要的問題上，何以容許這樣兩條取態完全迥異的路線並存。

要解答這項問題，可以從幾個不同角度去嘗

試分析。從行文的謹慎程度來區分，兩大系列明顯見出高下。也許，我們可以解釋為「本報評論員」文章作為報章本身的代表言論，行文自然會小心得多。因此在處理無神論、宗教、迷信之間的幾個概念時，不能粗疏隨意，共能緊緊跟從政府自一九七八年改革開放以來的大原則。

其實自改革開放政策落實以來，中國社會上一直纏繞著宗教自由與迷信活動如何界分的難題。中國宗教學研究界的權威牙含章先生，早在一九八一年寫了著名的「如何劃清宗教與封建迷信的界限？」一文，^(二)對這一問題有明確的處理。牙含章界分兩者說，「宗教和封建迷信的特殊性可以提出許多方面，其最根本的區別是：宗教是億萬人民的一種世界觀，封建迷信則是一部分人利用它作為騙錢的一種手段。」^(三)牙氏又指出，「封建迷信也是講信鬼、信神、信天命的，但它講這些的目的，是爲了要使人相信它，然後騙取對方的財物。……我們說封建迷信不是甚麼世界觀問題，它只是舊社

會遺留下來的利用封建迷信騙取別人財物，以過其寄生生活的一種不正常的手段。……因此，黨和國家對宗教和封建迷信採取不同的政策。」^(四)「本報評論員」文章可說是承接了這項大原則。

「無神論系列談」文章出於外來投稿者，文責自負，所以可以完全不顧及政府的大原則，在政府尋求穩定的社會前提之下，仍高舉無神論反宗教的大旗，將「建設社會主義」與「追求所謂靈魂不死的『天國世界』」根本地對立起來。^(五)「寧左勿右」，經常是中國政壇保險之道。在未能準確掌握政府的路線之前，「左」一點是求自身安全的方法。從這個角度看，「無神論系列談」文章傾向於左，並非事出無因。雖然對比「本報評論員」文章之後高低立見，但爲安全計在政治上卻是化算的。

不過，令筆者憂慮的是，一連串五篇文章能前呼後應地向左大轉，絕不可能單單是個人取向的問題，這種左向背後必有高層的肯首，（否則在第二篇文章出台之前已經被人打下馬了。）這隱隱然

反映了政府及黨的高層，仍有一股飄忽不定的左傾暗流。

這股暗流滾滾而出，其來有自。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國無神論學會在北京舉行年會時，學會會長就發表了「宣傳無神論，發揚科學精神，建設社會主義新文化」的論文。^(六)該文將偽科學及怪力亂神與有神論混為一談，表面上攻擊偽科學，結果演變為攻擊有神論，並牽宗教攻訐有神論。關於該文的謬誤，筆者先後於香港《公教報》及本刊撰文回應。^(七)

今次的「無神論系列談」文章，明顯承襲了任繼愈於兩年前在無神論學會所提出的文章。可以說，任繼愈所代表的「唯無神論主義」的「反有神論」，絕非孤軍作戰，而是似乎大有市場。

任繼愈先生堅持要挑戰有神論，有其個人自由，筆者完全予以尊重，無意在此討論。任繼愈在接受《人民日報》訪問時，引用了一九八二年的《十九號文件》，指稱「我們共產黨人是無神論者，應

當堅持不懈地宣傳無神論，……用馬克思主義哲學批判唯心論（包括有神論），向人民群眾特別是青少年進行辯証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世界觀（包括無神論）的教育，……是黨在宣傳戰線上的重要任務之一。」^(八)任繼愈所提並未溢出黨的路線，但其側重在無神論宣傳而對「宗教自由」政策輕輕帶過，則顯出心底的取向所在。

這些「反有神論」存在，反映了「左」的勢力有意與中央抬槓，可以隨時舉列出中央本身的文件來與中央的論調抗衡，可見這些文件有其歷史時代上的限制，在一時能稱為開明的，但在時代轉變之後，又可以為「左」傾者所利用。政府製訂了政策文件，但過往又反過來受制於文件。

不過，說到底，政府面對「左」傾勢力的挑戰，亦有其難言之隱。在「宣傳無神論」的大旗下，對於「反有神論」的言論攻勢，政府只能借力打力，一方面藉此製造輿論攻勢，另一方面發表代表官方立場的「本報評論員」文章，以平衡「左」

的熱風。一報兩制，令人耳目一新。

另一方面，雙線的評論也反映政府對「法輪功」問題在早期仍然掌握不定。假如對「法輪功」定性為迷信活動，則大可以明文禁止。但事實又不至於此。政府仍不能否定「法輪功」的宗教成分。因此，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葉小文在六月初評論有關事件時，才會指稱「當前中國宗教方面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內部矛盾，政府對此類矛盾的處理原則是：宜散不宜聚，宜疏不宜堵，宜解不宜結。」^(九)結果，「法輪功」既可能是迷信活動，又可能是宗教信仰，政府於是要作出兩手準備。

針對這個介乎宗教與迷信之間的問題，牙含章先生曾有很切實可行的建議。牙氏在一九八五年就曾提到，「有人可能又要問，在我國，有些宗教和封建迷信是混淆在一起的。……如何區別？如何對待？」關於這一問題，牙氏的答覆是，「中國有句古話說：『兩害相權取其輕』，『兩利相權取其重』。這話是有一定道理的。我認為至少在目前

情況下，在許多少數民族地區的宗教方面的安定團結局面剛剛好轉的情況下，凡是宗教方面兼作封建迷信的行為，暫時不去觸動它，作為宗教活動的一部分對待，讓它存在一個時期。」^(十)牙氏的建議是針對當時的少數民族而言，但對今日的「法輪功」問題，仍極具參考意義。事實結果是政府對「法輪功」大動肝火，似乎是過激了一點。

當然，牙氏按其黨員的立場，其結論依然是「等到過了若干年以後，我國的現代化建設取得了偉大成就，人們的政治的、思想的、科學的水平大大提高的時候，人們對宗教的信仰也會逐漸地淡薄下來，隨之，宗教方面兼搞的封建迷信也會逐漸減少。」^(十一)這是馬克思主義者的標準答案，雖然為宗教信仰者來說未完全滿意，但卻存在交談的空間。

結 論

一如前述，對於「法輪功」的是是非非，並

不是本文的關注所在。本文希望讀者能夠注意的有三方面。第一，研讀中國政府的言論攻勢，必須同時看其政策的兩面。一分爲二，二而爲一，是辯証法的不二法門，這是中國政治理論學家所常用者。過去如是，於今依然。凡遇國內傳媒提及「無神論宣傳」，一概視之爲洪水猛獸，難免流於草率；但在宣傳「宗教自由政策」的當兒，又不能簡化地視此爲萬事大吉，照單全收，同樣會失諸幼稚。我們必須從政府的言論中看其正反兩面的處理，從中看到現實處境中當局的局限，然後能理解有關言論背後的真意。

第二，中共自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來，歷次政治運動，主要都是針對黨內的問題，但對餘波卻時常波及無辜，今次情況亦如是。新一輪的「無神論」宣傳潮，針對的是黨員領導幹部的封建迷信行爲問題，但波及的卻是無辜的宗教。假如身爲宗教人士依然默不作聲，則絕對可能習非成是，無端成了問題的犧牲品。

第三，在中國的報業規格上，「本報評論員文章」地位在其他評論之上，但又未及「社論」的層次。中國新聞學研究工作秦珪及胡文龍曾指出，「本報評論員文章的規格和權威性介乎社論和短評之間，屬於中型評論。在內容和寫作特點上，它同社論之間沒有嚴格的界限，必要時可升格爲社論發表。所以它也可以納入社論類。形式上它雖然並不像社論那樣直接代表編輯部集體或同級黨委（包括其他組織領導）的意見，但它反映編輯部的觀點和傾向，具有一定的權威性。」^{（十一）}

由此觀之，當前的兩線言論，政府當局似乎是稍稍靠向於開明的一面，避免觸及宗教界人士的不安。但連續五篇「本報評論員」文章，也未能造勢升格爲「社論」，內裡似有難言之隱。七月二十三日《人民日報》爲配合政府及黨中央取締「法輪功」的決定而罕有地發表「社論」，題爲：「提高認識，看清危機，把握政策，維護穩定」，在當中只是輕輕地帶一句「把正常的宗教信仰、合法的宗教

活動與『法輪功』組織的活動區別開來。」可見高層當局仍有不同聲音，宗教人士若說安枕無憂，言之尚早。

註釋：

- (一) 梵二文憲《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1「教會對無神論的態度」，頁217。
- (二) 該文收錄於《宗教·科學·哲學》一書，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頁8-16。
- (三) 同註一，頁11。
- (四) 同註一，頁12。
- (五) 見蔣斌、郭敬暉合著「堅持無神論不動搖——無神論系列談之五」，《人民日報》1999年7月13日。
- (六) 該文刊於《世界宗教研究》季刊，一九九七年第四期，總第七十期，頁1-7。
- (七) 見香港《公教報》1998年1月11日，1月25日，2月8日「神州縱橫」專欄，及《鼎》雙月刊中文版，1998年12月總第108期，頁26-34。
- (八) 見《人民日報》1999年6月21日「堅持不懈地宣傳無神論——訪中國無神論學會會長任繼愈教授」一文。
- (九) 香港《星島日報》1999年6月9日。
- (十) 牙含章著「再論如何劃清宗教與封建迷信的界限」，中國無神論學會編《宗教與無神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7月初版，頁13-14。
- (十一) 同註十。
- (十二) 秦珪、胡文龍合著《新聞評論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7年8月版，頁215。